

史記斟證卷五十六

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

王 叔 岷

少時家貧，好讀書。

考證：『論贊云：少時，本好黃帝、老子之術。』

案漢書『好讀書』下，補『治黃帝、老子之術』七字。

平爲人長美色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云：當從漢書作「長大美色。」御覽引史記亦有大字。

案莊子盜路篇：『生而長大，美好無雙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若雖長大，好帶刀劍。』亦並以『長大』連文。

人或謂陳平曰：『貧，何食而肥若是？』其嫂嫉平之不視家生產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或上無人字，平下無曰字，嫉作疾。

案御覽八五三引此與楓、三本同。漢書平下亦無曰字，嫉亦作疾。嫉、疾正、假字。景祐本嫂作嬖（後同），俗。漢書視作親，王氏補注云：『不親，言不親身治家事。史記親作視，字近而訛。』王氏當云『不親家生產，言不親身治家事。』

亦食糠覈耳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覈音核。」駉案孟康曰：「麥糠中不破者也。」晉灼曰：「覈音紇。京師謂籬屑爲紇頭。」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正文、集解糠並作糠，御覽引同。漢書正文注文亦並作糠，俗。列子力命篇釋文引『糠覈』作『糠紇。』（引孟注糠亦作糠。）。紇乃糠之省。紇，俗紇字。說文：『稭，稻也。稻，春粟不潰也。』玄應衆經音義二二云：『稭，又作乾。堅米也。謂米之堅鞭春擣不破者也。今關中謂麥屑堅者爲乾頭。亦此也。稭乃稭之省，乾乃乾之省。說文：『乾，麥堅也。』段注：『謂麥之堅者也。史、漢皆云：「亦食糠覈耳。」孟康曰：「覈，麥糠中不破者也。』

。」晉灼曰：「覈音紇，京師人謂麤屑爲紇頭。」按廣韻引漢書「食糠紇」，爲是。
○孟注、晉音皆是紇字，後人妄改漢書耳。紇在沒韻，覈在麥韻，音不同也。孟注與許說合。』今漢書作覈，段氏以爲後人妄改，蓋後人依史記改之也。據徐注『覈音核，』則史記舊本作覈。列子釋文引史記作紇，蓋後人所改；或所引乃漢書文，古人引書，兩書同見之文，往往標較早書名，其例習見。又御覽引集解，中下有之字。

可娶妻，富人莫肯與者。

案白帖六引可作欲，人作者，與下無者字。漢書作『富人莫與者，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浙本作「莫肯與。」』亦無者字。

張負女孫，

案白帖引女上有『有』字，漢書同。

邑中有喪，平貧侍喪，以先往後罷爲助。

案漢書有下有大字。莊子大宗師篇：『子桑戶死，未葬，孔子聞之，使子貢往侍事焉。』成玄英疏：『令供給喪事，將迎賓客。』平之侍喪，亦此類也。

然門外多有長者車轍。

索隱：一作軌。

案書鈔一三九引轍作軌。

吾欲以女孫予陳平。

案白帖引此無孫字，予作妻。漢書越本亦無孫字，（補注引宋祁有說。）與下文單稱女合。

平貧不事事。

案白帖引『事事』作『產業，』蓋引大意。

『人固有好美如陳平而長貧賤者乎？』卒與女。爲平貧，乃假貨幣以聘。

案白帖引長作肯，卒作遂，爲作妻，『遂與女妻平』句，與猶以也。貧，一字句。

事兄伯如事父，事嫂如母。

集解：兄伯已逐其婦，此嫂疑後娶也。

張照云：司馬遷特載陳平兄伯逐婦事，專爲下文盜嫂語明其誣耳。『事兄伯如父，

事嫂如母，』固是訓辭，連類而及，不必有嫂乃云然。裴駟必求其嫂以實之，亦鑿矣。

考證：楓，三本……父上無事字。

案記纂淵海四十引父上無事字，與楓，三本合。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集解已並作以。

齋用益饒，

案漢書齋作資，古字通用。周禮天官掌皮：『歲終則會其財齋。』鄭注：『鄭司農云：齋，或作資。』即其比。

里中社，平爲宰。

案通鑑漢紀一注：『孔穎達曰：「按祭法曰：『大夫以下，成羣立社，曰置社。』」注云：『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。百家以上，則共立一社。今時里社是也。』如鄭此言，則周之政法，百家以上得立社。其秦、漢以來，雖非大夫，民二十五家以上，則得立社。故云今之里社。』師古曰：「宰，主切割肉也。」』

分肉食甚均。父老曰，

考證：『食音嗣。藝文類聚，白氏六帖引史記無食，「父老」上有里字，與漢書合。……』

案御覽四二九引此亦無食字，（記纂淵海二引同。）父上亦有里字。漢紀二、玉燭寶典八，通鑑亦皆無食字。

善！陳孺子之爲宰。

案御覽引善下有哉字。

亦如是肉矣。

案御覽引是作此，漢書、漢紀亦並作此。

賜金二十溢。

案御覽八百九引此作『賜金三十鎰。』殷本溢亦作鎰，通鑑同。溢、鎰古、今字。

漢王攻下殷王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御覽引此無王字，漢書亦無王字，涉上文殷王而誤衍也。「攻下殷」者，謂攻下殷國。』

案考證引王說，御覽上當補引『殷下不當有王字』句，文意乃明。通鑑殷下亦無

王字。

而平身閒行，杖劍亡，渡河。

案通鑑平作挺。書鈔一三七引杖作仗，河作水。杖、仗正、俗字。

船人見其美丈夫獨行，疑其亡將，要中當有金玉寶器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要作腰，與類聚所引合。

案書鈔引船作舟。御覽三四二引要亦作腰，俗。

目之，

案宋世家：『目而觀之。』集解引服虔曰：『目者，極視精不轉也。』（殿本精作睛，精、睛古、今字。彼文集證有說。）

乃解衣，裸而佐刺船。

案書鈔引裸作裸，漢書作羸（下同）。莊子田子方篇：『解衣槃礴羸。』字亦作羸。

裸與羸同，說文：『羸，袒也，裸，羸或从果。』（段注本改袒爲但。）裸、羸並俗字。

平等七人俱進賜食。

考證：漢書『七人』作『十人。』

案漢書十，蓋本作十，即古七字。

諸將盡謹。

索隱：謹，諱也。音謹，又音喧。漢書作『皆怨。』

考證：今本漢書作『盡謹。』荀悅漢紀作『皆怒。』

案說文：『謹，諱也。』謹、喧古、今字。索隱所引漢書，疑漢紀之誤。今本漢紀誤怨爲怒耳。

反使監護軍長者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長者，」諸將自謂。猶言使之監護我等也。「監護」下不當有軍字，漢書、漢紀皆無軍字。』

案通鑑『監護』下亦無軍字。

絳侯、灌嬰等咸讒陳平曰，

考證：絳侯，周勃也。漢書『絳侯、灌嬰』作『絳、灌。』

案通鑑絳侯作周勃。書鈔六四引此『絳侯、灌嬰』作『絳、灌，』疑以漢書爲史

記也。引下文亦與漢書較合。

其中未必有也。

案劉子新論妄瑕篇有下有『可用』二字。

盜其嫂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盜猶私也。』漢紀盜下有姪字，『盜姪，』複語，義同。

歸楚不中。

案御覽六百三十引中作忠。忠、中正、假字。

陛下所問者行也。

案長短經論士篇問作聞，聞、問正、假字。絳侯、灌嬰等讒陳平於漢王，故曰陛下所聞也。禮記檀弓篇：『問喪於夫子乎？』釋文：『問，或作聞。』晏子春秋內篇雜上：『曾子以聞孔子。』家語子貢問篇聞作問，莊子天地篇：『願聞聖治。』釋文：『聞，本或依司馬（彪）本作問。』並問、聞通用之證。漢紀聞作知，聞亦有知義，呂氏春秋異寶篇：『名不可得而聞。』高注：『聞，知也。』今有尾生：孝已之行，而無益於勝負之數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「尾生，古之信士。一說即微生高。」沈欽韓曰：「『語本蘇秦謂燕王。』』

案今猶即也。莊子盜跖篇：『尾生與婦人期於梁下，女子不來，水至不去，抱梁柱而死。』釋文：『尾生，一本作微生。戰國策作尾生高，高誘以為魯人。尾生，即論語公冶長篇微生高。戰國策燕策一，一作尾生；一作尾生高。漢書人表亦作尾生高。（師古注：即微生高也。）高誘淮南子汜論篇注云：『尾生，魯人。』沈氏謂『語本蘇秦謂燕王，』惟燕策一及蘇秦列傳所載蘇秦謂燕王語，乃以曾參、尾生並稱；燕策一又載蘇代謂燕昭王語，以曾參、孝已與尾生高並稱，與此較合也。

。

楚、漢相距，

考證：漢書楚上有今字，與上文複，蓋衍。

案長短經楚上亦有今字，此今字與上文今字異義，非衍。

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。

案通鑑注：『不讀曰否。』漢書、長短經並無不字。漢紀作『顧其計誠足以益國耳。』劉子新論作『誠足以利國耳。』亦並無不字。

且盜嫂受金，又何足疑乎？

考證：楓山本何作安。漢書無且字。

案長短經亦無且字，何亦作安，乎作哉。通鑑亦無且字，漢書何亦作安。

漢王召讓平曰：先生事魏不中遂。

考證：古鈔本，楓、三本無中字，與漢書合。遂字屬上讀。愚按，『中遂，』衍其一字。

案書鈔引讓作問，漢書同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遂猶竟也。』通鑑無遂字。此文蓋本作『先生事魏不遂。』中字疑後人據上文『歸楚不中』而妄加。

故去事項王。

案此當讀『故去』句。『事項王』句。猶項羽本紀『去學劍。』當讀『去』句。『學劍』句也。

其所任愛，非諸項即妻之昆弟。

案酈生列傳，食其亦謂項王『非項氏莫得用事。』

顧大王用之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顧，當依漢書作顧。』

案書鈔引此顧亦作顧，通鑑同。

金具在。

考證：『漢書金上補「大王所賜」四字。中井積德曰：「時平已聞無知之語，故漢王不詰金事。而平直以金事爲對，又曰『金具在，』所受於諸將之金。班史謬上增『大王所賜』四字，大失之！』

案書鈔引此金上亦有『大王賜』三字。平所受乃諸將之金，然諸將之金亦得之於漢王，故曰『大王賜金』與？

厚賜拜爲護軍中尉。

案御覽引賜下有平字，『厚賜平』句。

陳平曰：項王爲人，恭敬愛人。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。至於行功爵邑，重之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曰下項上有然字。御覽引史記，行下有賞字。漢書功下有賞字。顏師古曰：重之，言愛惜之。』

案御覽二百九十引此曰下亦有然字，行下有賞字。賞字當從漢書在功字下，長短經量才篇注功下亦有賞字。御覽引『重之』下有注云：『言愛惜之。』乃師古注也。淮陰侯列傳，韓信言項王爲人有云：『項王見人，恭敬慈愛，言語嘔嘔。人有疾病，涕泣分食飲。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，印刻敝忍不能予。』與陳平所論相符。

今大王慢而少禮，士廉潔者不來。

案漢書、長短經注慢並作嫚，士下並有之字。嫚慢正、假字。上文士下亦有之字。

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，亦多歸漢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頑鈍，猶無廉隅。』

案漢書鈍作頓（如注同），嗜作耆。師古注：『頓讀曰鈍，耆讀曰嗜。』一切經音義七八引如注史記云：『頑鈍，猶無廉愧也。』並引蒼頡篇：『鈍亦頑也。』

誠各去其兩短，襲其兩長，天下指麾則定矣。

考證：襲，重也。漢書作集。

案御覽引誠上有王字，則作可，義同。（孝武本紀有說。）襲與去對言，襲猶取也。文選陸士衡五等諸侯論：『新都襲漢，』李善注：『襲猶取也。』長短經注襲作集，與漢書合。集亦猶取也。廣雅釋詁一：『集，取也。』

然大王恣侮人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中統、游本及凌引一本恣作資。」愚按漢書亦作資，顏師古曰：「資謂天性也。」』

案恣、資正、假字。集韻去聲上至第六：『恣，說文：「縱也。」秦刻石文作資。』即恣、資通用之證。師古注『資謂天資，』望文生訓。

彼項王骨鯁之臣亞父、鍾離昧、龍且、周殷之屬，

考證：『昧字，漢書從目。顏師古曰：昧，莫葛反。其字從本末之末。』

案御覽二九二引項王下有『有』字，亞父上有以字，亞父下有范增二字。以猶如

也。漢書補注：『官本𦓐作𦓐。』𦓐、𦓐正、假字。景祐本昧作昧（下文作昧），漢書作昧，長短經霸圖篇注作末，下並同。昧、昧、昧，並昧之誤。末乃昧之省。汲古閣本漢書高帝紀作昧，是也。（參看高帝紀補注引錢大昕說。）考證所引師古注，乃師古高紀注。

意忌信讒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意，疑也。』

案『意忌』二字平列，意者，疑也。平津侯列傳：『弘爲人意忌，』酷吏列傳：『湯雖文深意忌，』並同此例。王念孫雜志有說。

然而終不得裂地而王。

案長短經注得作能，王作封。能、得同義。

項羽果意，不信鍾離昧等。

考證：意，疑也。

案御覽引作『項王果疑之，』漢書同。漢紀作『項王疑之。』長短經注作『項王果疑。』此文項羽當作項王，乃與上下文一律。意字則仍其舊。

漢王爲太牢具舉進，見楚使，

案御覽引此下有注云：『舉鼎俎而來也。』乃漢書師古注。

卽詳驚曰，

案御覽引詳作伴，長短經注、通鑑並同。漢書作陽。陽、詳古通。伴，俗字。下文『乃伴遷陵爲帝太傅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伴並作詳，漢書作陽，亦同此例。

乃項王使。

案御覽引使下有也字，漢書、長短經注並同。

更以惡草具進楚使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草，粗也。』

朱駿聲云：『草借爲粗，范睢蔡澤傳：『使舍食草具。』索隱：「謂蠶食草菜之饌具也。」非。漢書郊祀志：「草改脛服色事。」注：「粗也。賈誼傳：「迺草具其儀法。」注：「粗也。」粗、草雙聲。』（說文通訓定聲。）

案『惡草具，』長短經注作『惡具，』項羽本紀作『惡食，』義並同。『惡草，』

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『惡草』猶『惡粗』，惡亦粗也。國語齊語：『惡金以鑄鉏夷斤斲。』韋注：『惡，麤也。』麤、粗古通。漢書服虔注：『去肴肉，更以惡草之具。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浙本作「菜草之具。」』御覽引世家此文有注云：『去肉，更草菜之具。』蓋服虔注也。范睢傳索隱『謂食草菜之饌具。』（麤，俗麤字。）即本服虔注。

亞父欲急攻下滎陽城。

案御覽引攻作擊，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注亦皆作擊。

乃怒曰，

案御覽引乃下有大字，項羽本紀、漢書並同。

願請骸骨歸。

案御覽引請作賜，項羽本紀、長短經注、通鑑亦皆作賜。

疽發背而死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疽，癰瘡也。音千余反。』

案御覽引此下有注云：『疽，癰創也。音千餘切。』乃師古注也。創、瘡正、俗字。餘，俗亦省作余。

陳平乃與漢王從城西門夜出去。

考證：夜字與上文複，漢書刪。

案項羽本紀、漢紀、通鑑亦皆無夜字。

陳平躡漢王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躡，謂躡漢王足。』

案淮陰侯列傳、漢書韓信傳並作『躡漢王足。』集解所引，乃孟康音義。

諸將曰：亟發兵阬豎子耳！

案漢紀三、通鑑漢紀三、容齋三筆四，曰上並有皆字。黥布列傳：『上召諸將問曰：「布反，爲之奈何？」皆曰：「發兵擊之，阬豎子耳！」』（又見漢書英布傳。）

有知之者乎？

案漢書、長短經霸圖篇注並作『人有聞知者乎？』『聞知，』複語，聞有知義，前已有說。

陛下精兵孰與楚？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『精兵』作『兵精，』與漢書合。

案漢紀『精兵』作『用兵之精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與，如也。』

陛下將用兵有能過韓信者乎？

案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注，過皆作敵。過疑本作適，適、過形近，又涉上『不能過』而誤也。敵、適正、假字。絳侯周勃世家：『與戰卻適，』漢書適作敵，正同此例。

上因隨以行。

案『上因隨以行，』猶言『上因行。』『因、隨、以』三字疊義。長短經注作『上因遂行。』『因遂，』複語，亦同義。

行未至陳，

考證：漢書行下奪未字。

案考證說，本漢書補注。

戰勝剋敵，

案御覽六百三十引剋作尅，漢書、漢紀、通鑑並作克。尅乃剋之變，克、剋正、俗字。

卒至平城，

案文選李少卿答蘇武書注引卒作遂，義同。戰國策西周策：『公由卒亡，』樗里子列傳卒作遂，亦其比。

高帝用陳平奇計。

案文選注引奇作祕，漢書高帝紀、帝王略論、通鑑亦皆作祕。

其計祕，世莫得聞。

集解：『桓譚新論：「……彼陳平必言漢有好麗美女，爲道其容貌天下無有。今困急，已馳使歸迎取，欲進與單于。單于見此人，必大愛好之。愛之則閼氏日以遠疏。不如及其未到，令漢得脫去。……」按漢書音義應劭說此事，大旨與桓論略同。不知是應全取桓論；或別有所聞乎？今觀桓論，似本無說。』

梁玉繩云：案韓王信、夏侯嬰、匈奴等傳，則漢之所以動閼氏解圍者，止於重賂

而已。烏有所謂奇祕之計哉？史公造爲此言，遂使桓譚（集解引新論）、應劭（漢書高紀注）意測以美女動之。不惟鄙陋可羞；亦誣陳平甚矣！

案集解引新論云云，藝文類聚十八、白帖七、御覽三八一皆略引之。漢書高紀應注，謂『陳平使畫工圖美女，閒遣人遺閼氏。』與新論不全合，蓋別有所本也。高紀師古注：『桓譚以意測之，事當然耳。非紀傳所說也。』所謂『事當然，』甚是。蓋閼天之徒，尙獻美女於紂，以赦西伯之囚。（詳駁、周本紀。）則陳平進美女之計，以解高帝之圍，亦大有可能也。

今見五千戶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千下有餘字。

案漢書千下亦有餘字。

凡六出奇計，輒益封。凡六益封。奇計或頗祕，世莫能聞也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本能作得。

案景祐本能亦作得，記纂淵海五二引同。上文亦云：『世莫得聞。』能與得同義，前已有說。平六出奇計，史、漢並同。後世如劉子知人篇，亦稱陳平『吐六奇。』妄瑕篇亦云：『高祖棄陳平之小譽，採六奇之大謀。』然如文選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云：『奇謀六奮，嘉慮四迴。』李善注：『漢書曰：』陳平凡六出奇計，或頗祕之，世莫得聞。』宋仲子法言注曰：張良爲高祖畫計六；陳平出奇第四，皆權謀，非正也。』然機之言，有符仲子之說，未詳相承而誤；或別有所憑也。』機所謂『奇謀六奮，』是否指張良；『嘉慮四迴，』是否指陳平，固未敢必。而仲子所言，則甚明塢。此誠異聞也，姑識之。

人有短惡噲者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噲上有樊字。

案通鑑漢紀四噲上亦有樊字。

且又乃呂后弟呂頤之夫。

案漢書無且、乃二字，通鑑無乃字。『且又乃』三字疊義，故可略其二，或略其一。

平恐呂太后及呂頤讒怒，

考證：楓山本無怒字。

案讒謂呂頤，通鑑謂平『畏呂頤讒之於太后。』)怒謂呂太后，怒字不可無。漢書脫讒字。

曰：傳教孝惠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證曰：當作「皇帝。」』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曰字疑衍。』

案曰字非衍；孝惠亦不必作『皇帝。』生稱諡，史記習見。（參看日知錄二十三『生稱諡』條。）漢書作『日傳教帝。』日疑曰之誤；或後人所改。

孝惠帝六年，相國曹參卒。

梁玉繩云：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，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。

案參薨，漢書惠帝紀、漢紀五、通鑑漢紀四，皆書在孝惠五年八月。漢書功臣表書參於高祖『六年十二月甲申封，十二年薨。』亦當孝惠五年。

王陵者，故沛人。

案漢書此下別爲王陵傳。

及高祖起沛，入至咸陽。陵亦自聚黨數千人，居南陽，不肯從沛公。及漢王之還攻項籍，陵乃以兵屬漢。

梁玉繩云：王陵歸漢甚早，非攻籍時始從。而又何不肯從高帝之有！……辨見功臣表中。

案續列女傳王陵母傳作『及高祖起沛，陵亦聚黨數千，以兵屬漢王。』是陵之歸漢，在高祖起沛時。與功臣表言『以客從起豐』合。惟『客從，』似不得『聚黨數千』也。漢書表、傳、漢紀二、通鑑漢紀一所記陵歸漢之時，則與世家合。

陵母既私送使者，

案既猶『既而』也。續列女傳作『既而。』

謹事漢王。漢王長者也，無以老妾故持二心。

案續列女傳謹作善，持作懷，義並近。漢書、通鑑謹亦並作善。

七年而卒。

案漢書七作十。十蓋本作十，古七字也。

非治事，

案漢書非作不，義同。

面質呂頤於陳平，

正義：質，對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質，對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顧君與我何如耳。

正義：顧，念思也。

案顧猶但也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顧，念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乃望文生訓。

乃謝病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王、柯、凌本，「謝病」作「病謝。」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亦並作『病謝。』

高祖時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本，高祖作『皇帝，』與漢書合。

案漢書高祖作高帝，補注引宋祁曰：『別本帝上有皇字。』是別本漢書高祖作高皇帝也。

賜平金千斤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史、漢孝文紀，「千斤」作「二千金。」』

案漢紀七作『三千金。』三疑二之誤。

勃謝曰：不知。

考證：楓山本謝下無曰字。

案漢書、通鑑五亦並無曰字。

於是上亦問左丞相平。

案漢紀亦作以，亦、以並與又同義。

平曰：有主者。

考證：漢書曰下有各字。

案漢書補注：『宋祁曰：「越本無各字。」王念孫曰：「景祐本亦無各字。北堂書鈔政術部下、藝文類聚職官部一、御覽職官部二引此皆無各字。史記亦無。」』

陛下即問決獄，

案即猶若也。下文『且陛下即問長安中盜賊數，』即亦猶若也。

平謝曰：主臣。

案容齋四筆十二云：『漢文帝問陳平決獄、錢穀，平謝曰：「主臣。」史記、漢書皆同。張晏曰：「若今人謝曰『惶恐』也。」文穎曰：「惶恐之辭，猶今言『死罪』也。」晉灼曰：「主，擊也。臣，服也。言其擊服惶恐之辭。」馬融龍虎賦曰：「勇怯見之，莫不主臣。」正用此意。文選載梁任昉奏彈曹景宗，先敘其罪；然後繼之曰「景宗即主臣。」仍繼之曰「謹案某官臣景宗。」又彈劉整，亦曰「整即主臣。」齊沈約彈王源文亦然。李善捨漢、史所書，而引王隱晉書庾純自劾，以謂「然以主爲句，則臣當下讀。」殊爲非是。不知所謂「某人即主。」有何義哉？』

下有萬物之宜。

考證：漢書育作遂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量才篇注、通鑑育亦皆作遂，義同。孝文本紀有說。

陳平專爲一丞相。

考證：漢書無一字。

案孝文本紀、通鑑亦並無一字。漢紀作『轉爲右丞相。』專、轉古通，右字衍。

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此後無左右。』

子何代侯。二十三年，

梁玉繩云：『三十三年，』何爲侯二十三年，傳寫譌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二十三年，」宋本「三十一年。」毛本「二十一年。」他本作「三十三年，」竝誤。今依梁氏志疑改，與表合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亦並誤作『三十三年。』

始，陳平曰：我多陰謀，是道家之所禁。吾世即廢，亦已矣。終不能復起，以吾多陰禍也！

案弘明集十三晉鄒超奉法要云：『陳平亦云：我多陰謀，子孫不昌。』蓋引大意。

。唐无能子范蠡篇：『范蠡與大夫種謀曰：吾聞陰謀人者，其禍必復。』

然其後曾孫陳掌，以衛氏親貴戚，願得續封陳氏。然終不得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陳掌者，衛青之子壻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衛將軍傳但云『青姊少兒與掌通。』徐注或有錯誤。』

案漢書『其後』上無然字，疑涉下然字而衍。漢書霍去病傳：『及衛皇后尊，少兒更爲詹事陳掌妻。』亦可證陳掌非衛青之子壻。

然平竟自脫。

案漢書脫作免，義同。